

专利申请人为单位，发明人不属于该单位时，要如何处理

产品名称	专利申请人为单位，发明人不属于该单位时，要如何处理
公司名称	深圳市诺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围园新村茶树工业区B栋315
联系电话	13670171211 13670171211

产品详情

专利申请人为单位，发明或设计人不属于该单位时，是否需要转让证明或其他文件？发明人或设计人属于该单位时又该如何？

两种情况均不需要转让证明。

申请人（个人）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以不同。因此，当设计人不属于该单位时，不需要转让证明或其他文件。

当设计人属于该单位人时，根据《专利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

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。

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；申请被批准后，该单位为专利权人。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

所完成的发明创造，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